**北京化工大学教职工政治表现和师德师风评价表**

所在部门： 姓名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 | 主要评价内容和评价结果 | |
| **思**  **想**  **政**  **治** | 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自觉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持“四个自信”，具有爱国奉献精神，做“四有”好老师；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，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，积极参加学校和部门组织的师德建设和思想政治学习等活动，有很强的组织纪律观念。 | 合 格 □  不合格□ |
| **工**  **作**  **态**  **度** | 忠诚人民教育事业，具有高尚道德情操，恪守高校教师师德行为规范、学术道德规范等职业道德规范；主动关心和积极参与本学科、本部门的建设和发展工作，在本职工作中认真负责，勇挑重担，能从大局出发，出色完成所承担的任务。 | 合 格 □  不合格□ |
| **人**  **才**  **培**  **养** | 立德树人、潜心育人，敬重学问，能够积极开展或参与教学工作的改革与创新，积极主动参加教学能力培养、社会实践或其它研修等活动以提升专业教学或教学管理能力；对学生具有仁爱之心，平等对待每一个学生，尊重学生个性，理解学生情感。 | 合 格 □  不合格□ |
| **是**  **否**  **存**  **在**  **师**  **德**  **禁**  **行**  **行**  **为** | 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。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利益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,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学生的行为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违规使用科研经费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 | 是□  否□ |
| 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。 | 是□  否□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综合表现** | **（包含：政治立场、政治倾向、师德师风表现、奖惩等方面）** |
| **党支部意见** | 评价意见为（请勾选）:  □合格  □不合格  （签字）：  年 月 日 |
| **二级党组织意见** | 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（签字）： 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教师工作部意见** | （公章） 年 月 日 |

**备注：此表请正反打印在一张A4纸上。**